

107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 第 6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府都設字第 1070690587 號函

107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第6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7年6月14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9樓都市發展局會議室

三、主持人：梅執行秘書國慶

四、記錄彙整：王銘鴻、李宜縈

五、出席幹事：(詳會議簽到單)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七、審議案件：

審議第一案：「陽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南區安吉段工廠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決 議：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幹事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報告書五份及電子檔光碟片一份，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二案：「泓信企業社安南區安吉段廠房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決 議：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幹事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報告書五份及電子檔光碟片一份，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三案：「晟億興安南區安吉段工廠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決 議：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幹事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報告書五份及電子檔光碟片一份，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四案：「義欽交通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安南區安吉段115-61地號廠房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決 議：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幹事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報告書五份及電子檔光碟片一份，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五案：「陳顏琪南區大山段辦公室、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南區）

決 議：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幹事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報告書五份及電子檔光碟片一份，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六案：「億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長照養護中心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南區）

決 議：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幹事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報告書五份及電子檔光碟片一份，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七案：「高敏娟安平區金城段1-27地號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平區）

決 議：本案修正後通過，請依幹事意見修正或回應後，提送修正後報告書五份及電子檔光碟片一份，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 第一案	「陽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南區安吉段工廠新建工程」 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陽屹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設計 單位	詹閔凱建築師事務所
幹事 意見	<p>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請說明使用類別為哪一款。 2.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六條退縮建築規定：「退縮地以綠化為主，…應以設置複層植栽帶為之，…。」。本案退縮地羅漢松喬木較無遮蔭請再考量，退縮不符規定部分(P. 14、22、23 結構體)請修正。配電設施是否需設置請確認，應與植栽帶整體設計加強(目前設計 30cm 高七里香且僅一面向無法遮蔽)，並應考量維修動線。 3. 都市設計準則第三條第一款：「新吉工業區…兩條東西橫向道路 1-4-20M…利用退縮帶空間強調林蔭休憩空間之建構。」。羅漢松請修正。 4. 都市設計準則第三條第四款、植栽選種原則，請說明是否考量「(一)適合南臺灣地區之氣候、土壤特性且易於維護。」。 5. 都市設計準則第四條第一款、建築物立面材料，請說明是否考量「(1)為塑造本計畫區特殊風貌，建築物外牆顏色應與地區背景協調、配合。(2)建築物材料的選擇…限制使用石綿瓦、塑膠浪板及未經處理之金屬浪板及其他公害或易燃性材料，並鼓勵使用環保再生材或天然材質。」。 6. 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一點第(四)款：「建築物屋頂平台與建築立面鼓勵植栽綠化」，請說明。 7. 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八點：「建築立面造型應與地區環境景觀和諧，屋頂水塔、空調設備應考量立面整體景觀予以美化；採玻璃帷幕造型建築物，其造型應考量符合亞熱帶氣候特性，並須注意眩光對週邊環境影響，及節約能源等事項。」，請說明是否設置相關設備，若有則繪製相關平剖面圖說。 8. 停車位請重新調整配置整齊，並預先考量二期需求。 9. 請確認檢討符合圍牆相關規定 (P. 22 正面圍牆鏤空率未達 50%且檢討範圍有誤；P. 23 正面圍牆超過 180 公分；相關圖說應適度放大) 10. 植栽綠化應盡量以循環交替栽植之原則完整區塊進行綠美化，避免單調。 11. 灌木草皮及透水面積應分區標示，請確認綠覆及透水面積。 12. 透水面積請扣除基礎、結構等鋪面。則透水率請確認。 13. 所有檢核結果參照頁碼請正確。配置圖請詳標基地內高程及道路邊人行道鋪面材質色彩高程。出入口寬度詳標。 14. 檢討條文內容錯誤部分請修正，圖說內容請清楚，條文檢核結果請分項詳述。 15. 封面及附表一未依格式。缺建築地面高程剖面圖說(圖說比例至少 1/100)、完工後外觀與基地周邊現況之合成圖、夜照模擬圖。 16. 建築物各向立面圖請標示建築線、地界線、退縮線、各樓層高度、突出物高度、建築物高度等。 17. P. 3：都市計畫案名有誤。經緯度未填。 		

18. P. 6 等：半徑有誤。
19. P. 19 等：平面請標退縮線。
20. P. 21：平面空間應為單身員工宿舍。缺屋頂平面。
21. P. 24：剖面請詳標高程。

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及審議科)：

1. P. 3、18：經查地籍圖資系統，基地面積為 1879.67 平方公尺，請再確認修正。
2. P. 9:無障礙停車格標示顏色錯誤，請修正。
3. P. 18：本案應依照 106 年 6 月發布「變更台南市新吉工業區(工 16)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準則)案」計畫書辦理，停車空間檢討內文請修正為「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條例第 15 條規定辦理」；同項機車停車空間檢討，法訂停車格應為 13 輛，請修正。
4. P. 25:土管條文第三條備註，請說明符合何種產業之廠房。
5. P. 26:土管條文第三條第二項「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規範表格錯置，請修正。
6. P. 27:土管條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參照頁次應為 p. 18-19，請修正。

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無意見。

都市發展局(地景規劃工程科)：

1. 退縮帶鄰停車位介面請再加植灌木，停車位與道路側圍牆間亦請綠化處理。
2. 透水鋪面可再加強增設(如停車位)。

經濟發展局：

1. 該公司申請產業類別為機械設備製造業，屬新吉工業區產業用地(一)容許引進產業類別，經本府 105 年 12 月 15 日召開臺南市政府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審查小組第 33 次審查會核准在案。
2. 該公司實設建蔽率 40.24%，符合新吉工業區產業用地(一)土地出售要點第九點(一)略以……「建蔽率不得低於申購土地總面積之百分之三十」規定。
3. 請檢視是否有設置足夠自存 2 日自來水用水量之蓄水池。
4. 廠商建照申報開工前，應依「新吉工業區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向本局申請核發同意納管證明。
5. 有關廠商雨(污)水、電力(信)管線及開口處銜接處應洽工業區受託開發商確認。
6. 為考量無障礙空間通行，出入口通道兩側與人行步道界面之完成面應順接。

交通局：

1. 機車停車空間配置位置似有阻礙出入口車輛進出，建議調整位置。
2. 停車空間規劃應滿足員工及訪客需求，避免停車外部化。
3. 請考量工廠裝卸貨需求，設置裝卸車位。

文化局：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水利局：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審議 第二案	「泓信企業社安南區安吉段廠房新建工程」都市設計 審議案	申請 單位	泓信企業社
		設計 單位	陳俊達建築師事務所
幹事 意見	<p>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非道路側退縮帶高程(目前+35)應修正為與鄰地順平(P.9、P.10)。P.18 道路側退縮帶高程模擬有誤請修正。 2. 都市設計準則第三條第四款、植栽選種原則，請說明是否考量「(一)適合南臺灣地區之氣候、土壤特性且易於維護。」。 3. 都市設計準則第四條第一款、建築物立面材料，請說明是否考量「(1)為塑造本計畫區特殊風貌，建築物外牆顏色應與地區背景協調、配合。(2)建築物材料的選擇…限制使用石綿瓦、塑膠浪板及未經處理之金屬浪板及其他公害或易燃性材料，並鼓勵使用環保再生材或天然材質。」。 4. 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一點第(四)款：「建築物屋頂平台與建築立面鼓勵植栽綠化」，請說明。 5. 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八點：「建築立面造型應與地區環境景觀和諧，屋頂水塔、空調設備應考量立面整體景觀予以美化；採玻璃帷幕造型建築物，其造型應考量符合亞熱帶氣候特性，並須注意眩光對週邊環境影響，及節約能源等事項。」，請說明是否設置相關設備，若有則繪製相關平剖面圖說。 6. 出入口人行鋪面材質易被車輛輾壓，建議修正且不用特別區分。 7. 植栽綠化應盡量以循環交替栽植之原則完整區塊進行綠美化，避免單調。 8. 透水面積請扣除基礎、結構等面積，汙水設施等請確認(P.14)。 9. P.9：本案如有設圍牆則應依規定檢討。 10. P.10、P.11：基礎請修正為剖面畫法。 11. P.12：出入口寬度標清楚。 12. P.13：綠覆率數字有誤。 13. P.14：排水位置標示是否有誤。 <p>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及審議科)： 無意見。</p> <p>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無意見。</p> <p>都市發展局(地景規劃工程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黃槿分枝較低，壁燈配置位置宜避開。 <p>經濟發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公司申請產業類別為金屬製品製造業，屬新吉工業區產業用地(一)容許引進產業類別，經本府 105 年 6 月 29 日召開臺南市政府產業園區土地或 		

建築物租售審查小組第 29 次審查會核准在案。

2. 該公司實設建蔽率 57.91%，符合新吉工業區產業用地（一）土地出售要點第九點（一）略以……「建蔽率不得低於申購土地總面積之百分之三十」規定。
3. 請檢視是否有設置足夠自存 2 日自來水用水量之蓄水池。
4. 廠商建照申報開工前，應依「新吉工業區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向本局申請核發同意納管證明。
5. 有關廠商雨(污)水、電力(信)管線及開口處銜接處應洽工業區受託開發商確認。
6. 為考量無障礙空間通行，出入口通道兩側與人行步道界面之完成面應順接。

交通局：

1. 停車空間規劃應滿足員工及訪客需求，避免停車外部化。
2. 請考量工廠裝卸貨需求，設置裝卸車位。

文化局：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水利局：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p>審議 第三案</p>	<p>「晟億興安南區安吉段工廠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p>	<p>申請 單位</p>	<p>晟億興塑膠電鍍廠有限公司</p>
		<p>設計 單位</p>	<p>陳漢陽建築師事務所</p>
<p>幹事 意見</p>	<p>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前於 105 年幹事會審議通過並已核定，請說明是否取得建照且重提審議原因。並將上次歷程補充於附表一。 2. 前後併排停車請自行確認符合建管規定?並考量使用便利性。室內機車停車位前形成車道，是否會浪費空間，請再整合。 3.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六條退縮建築規定：「退縮地以綠化為主，…應以設置複層植栽帶為之，…。」。本案複層植栽帶設計喬灌木較無複層帶狀設計請加強補植，另退縮不符規定部分(P. 16、P. 34)請修正。四周退縮帶地坪高程(+25)請修正為與鄰地順平(P. 34)。配電設施應與植栽帶整體設計請加強植栽高度。 4. 都市設計準則第三條第四款、植栽選種原則，請說明是否考量「(一)適合南臺灣地區之氣候、土壤特性且易於維護。」。 5. 都市設計準則第四條第一款、建築物立面材料，請說明是否考量「(1)為塑造本計畫區特殊風貌，建築物外牆顏色應與地區背景協調、配合。(2)建築物材料的選擇…限制使用石綿瓦、塑膠浪板及未經處理之金屬浪板及其他公害或易燃性材料，並鼓勵使用環保再生材或天然材質。」。 6. 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八點：「建築立面造型應與地區環境景觀和諧，屋頂水塔、空調設備應考量立面整體景觀予以美化；採玻璃帷幕造型建築物，其造型應考量符合亞熱帶氣候特性，並須注意眩光對週邊環境影響，及節約能源等事項。」，請說明是否設置相關設備，若有則繪製相關平剖面圖說。 7. 植栽綠化應盡量以循環交替栽植之原則完整區塊進行綠美化，避免單調。 8. 綠覆計算有誤(P. 16：如喬木等)，請再確認。 9. 透水請扣除基礎、結構、上方頂蓋面積(P. 16)，則透水率應修正。 10. 檢核結果參照頁碼請正確。配置請補道路邊人行道鋪面材質色彩高程。 11. 平立剖面請標退縮線。 12. P. 16：請標出入口寬度、退縮線、植栽規格、雨遮投影及灌木標示不清。 13. P. 26、P. 27：挑空部分應為實線。 14. P. 29、P. 30：太陽光電板請說明是否遮蔽?屋頂平面繪製有誤。 <p>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及審議科)： 無意見。</p> <p>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無意見。</p> <p>都市發展局(地景規劃工程科)：</p>		

1. P16，停車位僅東南角第一排採透水磚鋪面，建議其他車位一致辦理。
2. 變電箱如何美化遮蔽請多加考量。
3. 出入口垃圾子車請考量遮蔽。
4. 喬灌木間距並無規律性請說明考量原因並修正。
5. 雞蛋花分枝較低，壁燈配置位置宜避開。

經濟發展局：

1. 該公司申請產業類別為塑膠製品製造業，屬新吉工業區產業用地(一)容許引進產業類別，經本府 105 年 1 月 22 日召開臺南市政府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審查小組第 26 次審查會核准在案。
2. 該公司實設建蔽率 56.65%，符合新吉工業區產業用地（一）土地出售要點第九點（一）略以……「建蔽率不得低於申購土地總面積之百分之三十」規定。
3. 請檢視是否有設置足夠自存 2 日自來水用水量之蓄水池。
4. 廠商建照申報開工前，應依「新吉工業區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向本局申請核發同意納管證明。
5. 有關廠商雨(污)水、電力(信)管線及開口處銜接處應洽工業區受託開發商確認。
6. 為考量無障礙空間通行，出入口通道兩側與人行步道界面之完成面應順接。

交通局：

1. 基地內停車場車輛通道及停車空間配置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劃設。
2. 機車停車空間設置於室內，建築物機車出入口規劃位置請於圖面標示，室內停車空間請勿違規使用。
3. 停車空間規劃應滿足員工及訪客需求，避免停車外部化。
4. 機車停車動線與人行動線交織，建議請調整動線。
5. 建築物開設三處大型出入口，惟三處出入口前皆設置汽車停車空間，請問出入口規劃之目的，法定停車空間請確實依照實際空間配置規劃。
6. 請加強出車警示設備，並視實際需求設置反光鏡。

文化局：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水利局：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審議 第四案	「義欽交通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安南區安吉段115-61地號廠房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義欽交通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 單位	謝贏毅建築師事務所
幹事 意見	<p>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請說明使用類別為哪一款。 2.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十六條退縮建築規定：退縮地配電設施應與植栽帶整體設計（目前設計七里香），是否足夠遮蔽請補充高度說明。 3. 都市設計準則第三條第一款：「新吉工業區…兩條東西橫向道路 1-4-20M…利用退縮帶空間強調林蔭休憩空間之建構。」。本案設計請說明。 4. 都市設計準則第三條第四款、植栽選種原則，請說明是否考量「(一)適合南臺灣地區之氣候、土壤特性且易於維護。」。 5. 都市設計準則第四條第一款、建築物立面材料，本案採部分綠色外牆顏色，請說明是否考量「(1)為塑造本計畫區特殊風貌，建築物外牆顏色應與地區背景協調、配合。(2)建築物材料的選擇…限制使用石綿瓦、塑膠浪板及未經處理之金屬浪板及其他公害或易燃性材料，並鼓勵使用環保再生材或天然材質。」。 6. 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一點第(四)款：「建築物屋頂平台與建築立面鼓勵植栽綠化」，請說明。 7. 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五點：「街廓轉角建築應加強景觀、造型與植栽設計，以形塑街角景觀。」，請說明。 8. 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八點：「建築立面造型應與地區環境景觀和諧，屋頂水塔、空調設備應考量立面整體景觀予以美化；採玻璃帷幕造型建築物，其造型應考量符合亞熱帶氣候特性，並須注意眩光對週邊環境影響，及節約能源等事項。」，請說明是否設置相關設備，若有則繪製相關平剖面圖說。 9. 基地東側設置人行進出出入口請說明考量原因，且採開放捲門設計是否未來將供車行進出請說明，建議應與北側進出口整合為一個，儘量減少出入動線。且東側及北側採植草磚地坪緊鄰建物並不利行走，請說明考量原因，並建議改成透水磚。 10. 街廓轉角喬木位置請考量是否影響行車視距。 11. 基地北側出入口與建築物關係並不理想，建議請與申請單位確認後，以出入口調整至最西側那跨進出，或調整結構方式重新整合動線方式修正。 12. 植栽綠化應盡量以循環交替栽植之原則完整區塊進行綠美化，避免單調。 13. 透水面積請扣除基礎、結構體等鋪面。 14. 灌木草皮及透水面積應分區標示，請確認綠覆及透水面積。 15. 所有檢核結果參照頁碼請正確。條文檢核結果請詳述。 16. 平面配置計畫圖說（比例至少 1/500）：標示基地週邊道路、人行道、斑馬線、現有設施物、建築線、地界線、退縮線位置、地坪鋪面材質、色彩及高程等。 17. 缺建築地面高程剖面圖說（圖說比例至少 1/100） 		

18. 建築立面材質計畫（圖面需彩色，圖說比例至少 1/300）標示建築物各向外牆立面材質、顏色等，以上非彩色，並請說明材質、顏色等。
19. 缺完工後外觀與基地周邊現況之合成圖
20. 建築物各向立面圖（請標示建築線、地界線、退縮線、各樓層高度、突出物高度、建築物高度等）
21. 相關條文文字錯誤部分請修正，含附圖圖說請清楚。
22. P. 1-1：空間名稱應為單身員工宿舍。透水率有誤。
23. P. 2-2：半徑有誤。
24. P. 2-3：半徑有誤及缺比例尺。
25. P. 2-4：非空拍圖。
26. P. 3-3：透水鋪面應修正為透水畫法
27. P. 4-3 等：圖面請清圖。
28. P. 4-6：請說明屋頂層標示「H=110」設計內容為何。

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及審議科)：

1. P4-2:容積面積計算式 79.84 為何面積?請說明。若為誤繕，請一併修正相關數據。

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無意見。

都市發展局(地景規劃工程科)：

1. 地錦花是甚麼植物請確認。
2. 街廓轉角喬木位置請考量修剪便利性。

經濟發展局：

1. 該公司申請產業類別為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屬新吉工業區產業用地（一）容許引進產業類別，經本府 105 年 6 月 24 日召開臺南市政府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審查小組第 29 次審查會核准在案。
2. 該公司實設建蔽率 52.67%，符合新吉工業區產業用地（一）土地出售要點第九點（一）略以……「建蔽率不得低於申購土地總面積之百分之三十」規定。
3. 請檢視是否有設置足夠自存 2 日自來水用水量之蓄水池。
4. 廠商建照申報開工前，應依「新吉工業區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向本局申請核發同意納管證明。
5. 有關廠商雨(污)水、電力(信)管線及開口處銜接處應洽工業區受託開發商確認。
6. 為考量無障礙空間通行，出入口通道兩側與人行步道界面之完成面應順接。

交通局：

1. 因基地通路與新吉三路非正交，出入轉彎角度變大，請確保出入口寬度可滿足大車轉彎軌跡出入口，並請加強出車警示設備，並視實際需求設置反光鏡。
2. 停車空間設置於室內，室內停車空間請勿違規使用。
3. 停車空間規劃應滿足員工及訪客需求，避免停車外部化。
4. 請考量工廠裝卸貨需求，設置裝卸車位。

文化局：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水利局：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審議 第五案	「陳顏琪南區大山段辦公室、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陳○琪 君
		設計 單位	謝羸毅建築師事務所
幹事 意見	<p>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管第十一條四：退縮應自計畫道路境界線退縮牆面線退縮 5m 建築，其中自道路境界線至少留設 1.5m 寬之植生帶，並自植生帶境界線起留設 3m 寬之無遮簷人行步道。植生帶應再加強複層喬灌木數量而非僅草皮。 2. 都設準則第七條建築物附屬設施：請說明水塔、冷氣、排氣口等如何整合設計?請於平剖面圖說標示。 3. 都設準則第十二條四：「建築物鄰接道路、永久性空地之該面窗戶或陽台，應設計可覆土植栽的花台空間並予以綠化，且應考慮排水措施。」。本案請再在貳樓起居室及主臥室外側窗戶配置覆土植栽的花台空間，並考慮排水措施。 4. 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八點：「建築立面造型應與地區環境景觀和諧，屋頂水塔、空調設備應考量立面整體景觀予以美化；採玻璃帷幕造型建築物，其造型應考量符合亞熱帶氣候特性，並須注意眩光對週邊環境影響，及節約能源等事項。」，請說明是否設置相關設備，若有則繪製相關平剖面圖說。 5. 平面配置計畫圖說(比例至少 1/500)：標示基地週邊道路、人行道、斑馬線、…、建築線、地界線、退縮線位置、地坪鋪面材質、色彩及高程等。 6. 建築立面材質計畫(須為立面)標示建築物各向外牆立面材質、顏色等，以上須修正，並請說明材質、顏色等。 7. 相關條文文字錯誤部分請修正 8. 透水面積須扣除基礎、結構、雨遮範圍，請修正。 9. 灌木草皮及透水面積應分區標示，請確認綠覆及透水面積。 10. P. 08：請標比例。 11. P. 13：請說明出入口是否設計 2 車道(基地聯外道路)，請將兩個出入口整合成一個，出入車道與退縮人行道交會處鋪面材質，請勿採植草磚設計以利行走。 <p>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及審議科)： 無意見。</p> <p>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無意見。</p> <p>都市發展局(地景規劃工程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P9，表土鋪面建議採複層綠化。 2. P14，草皮請說明種類，採假儉草者則因上方雨遮遮蔭會活不好。 3. P14，貳樓盆栽花台，請修正為覆土植栽的花台空間。 		

4. 綠地切割過於零碎，導致鋪面一直轉換請再整合。

經濟發展局：

無意見。

交通局：

1. 停車空間設置於室內，室內停車空間請勿違規使用。
2. 停車空間規劃應滿足員工及訪客需求，避免停車外部化。

文化局：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水利局：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

審議 第六案	「億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長照養護中心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億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 單位	蔡佳峯建築師事務所
幹事 意見	<p>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變更設計對照表：檢討有誤請修正。 2. P.16：各立面綠化花台設計請修正為與變更前一致。 3. P.17：各立面綠化花台設計，及退縮範圍之景觀美化(灌木植生帶等)，請修正為與變更前一致，並依變更前相關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p>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及審議科)： 無意見。</p> <p>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無意見。</p> <p>都市發展局(地景規劃工程科)： 無意見。</p> <p>經濟發展局： 無意見。</p> <p>交通局： 停車空間配置及數量未變動，無意見。</p> <p>文化局： 無意見。</p> <p>水利局：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p>		

審議 第七案	「高敏娟安平區金城段1-27地號住宅新建工程」都市 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高○娟 君
		設計 單位	林明道建築師事務所
幹事 意見	<p>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說明屋頂及牆面材質，並請確認模擬圖牆面為白色或灰色(P13)。 2. 請說明建物色系與鄰房關係是否和諧(P14)。 3. 綠覆面積請確認草皮及灌木不可重複計算。 4. 斜屋頂面積檢討請勿計入建築面積以外範圍，並補充計算式(P17)。 5. 報告書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充照明燈具型式及照片(P12)。 (2) 補充圍牆型式、材質、高度及顏色(P15)。 (3) 剖立面圖說請補充水箱位置。 (4) 法令檢討章節請逐條檢討。 <p>都市發展局(綜合規劃及審議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P. 4 區位說明請更正：本案應為「“東”側通往市政府，“西”側以安億橋與安平舊市區相接..」。 2. P. 4、P. 5、P. 6 計畫圖示比例尺請依書圖查核表規定如實檢附。 3. P. 5 現況分析提及本案區域內有億載國小，請再檢核確認。 4. P. 10、P. 15 汽機車列示計算面積不符，請檢核確認。 5. P. 15 面積計算表停車空間計算誤植依「變更台南市安平歷史風貌園區特定計畫案」，請更正。 6. P. 20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三條，本案因未予回饋依住宅區進行檢討，爰請修正本案檢核結果說明。 7. P. 20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涉及本案檢討部份應詳細載列土管規定各附表規定，俾利清楚呈現檢核結果是否詳實。 8. P. 21 都市設計管制準則「貳、一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審議準則-建築物附屬設施」第(一)項，本案北側面對「公 26」公園用地，爰本條文請核實檢討。 <p>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 無意見。</p> <p>地景規劃工程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人行動線以草皮規劃，請考量實際使用便利性，妥適調整規劃。 2. 基地北側種植光臘樹及仙丹之位置日照不足，請考量植栽特性妥適調整樹種或位置。 <p>交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車出入動線不建議植草，請改為方便車輛通行之鋪面。 		

2. 停車空間設置於室內，室內停車空間請勿違規使用，出入口請加強出車警示設備。

文化局：

基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

水利局：

經查本次審議案件土地皆未位屬市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內。